



公益诉讼亮剑 守护生态安澜

自治区检察院发布全区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9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全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情况,并发布了全区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全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情况通报显示,2023年以来,全区四大检察综合履职,统筹联动守护生态安全,依法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强化民事检察监督,做实行政检察监督,提档升级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共办理生态环境领域案件8168件,制发检察建议5268件,提起公益诉讼573件。

近年来,内蒙古检察机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践行“两山”理念,坚持“四大检察互动、三大协作并行”机制,深化生态检察三大协作统一行动,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办理了一大批成效显著的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案件。这批案例的特点是:突出“诉”的刚性,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体现了以“诉”的确认彰显司法价值引领,以“可诉性”提升办案精准性和规范性;聚焦山林、河湖、草原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一体化、跨区域协作,展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办案追求,在协作共治中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某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污行政公益诉讼案

A污水处理厂为呼和浩特市B县唯一污水处理厂,存在进出水水质异常、二期工程无证排污、多次超标排放及超负荷处理等问题,污水直排河道污染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立案后,向B县人民政府发出检察建议。B县人民政府督促污水处理厂采取技术改造、管网整改等措施,但问题持续复发。检察机关遂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B县人民政府投资推进管网改造13.07公里、修复破损管道2.46公里,投资建设新污水处理厂。检察机关以“诉”的刚性推动源头治理,守护黄河流域生态安全。

包头市检察机关督促整治外来入侵物种刺萼龙葵行政公益诉讼案

刺萼龙葵又名黄花刺茄,被我国生态环境部列入第四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录。近年来,包头市昆都仑区北部与乌拉特前旗接壤的近2000亩土地被刺萼龙葵大面积入侵,对当地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破坏。包头市检察机关通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监督,并依托跨区域协作机制,联合乌拉特前旗检察院对接壤区域进行协同监督,实现同步监督、共同防护,督促林草、农牧等部门共清理刺萼龙葵2万余亩,使其蔓延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持续守护区域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治理林地沙化行政公益诉讼案

呼伦贝尔市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是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红花尔基林业局巴日图林场施业区内存在多处林地林木枯萎、植被缺失的情况,且自2012年起,沙化面积逐年扩大。针对林地严重沙化问题,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检察建议,推动多个行政机关开展生态保护协作,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防沙治沙工作,督促行政机关播种草籽、安装网格沙障,林地沙化得到有效治理。

兴安盟检察院分院督促整治草原沙化治理行政公益诉讼案

兴安盟“三北”防护林工程部分标段存在造林成活率不足、管护缺失,严重影响生态安全。检察机关启动一体化办案,向行政机关公开送达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对9300余亩造林地块进行补植,苗木成活率得到大幅提高。检察机关运用法治手段守护“三北”工程建设,进一步筑牢了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

通辽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东西辽河浮桥阻碍行洪行政公益诉讼案

通辽市某旗东西辽河14座浮桥因年代

久远、设施陈旧、建设不规范,易在汛期阻碍行洪,存在安全隐患,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立案后,以“检察建议+调研报告”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推动相关部门开展监管。目前,全部浮桥已完成桥面平整、锚点加固、护栏修缮工作,7座问题浮桥经营者被依法处罚;政府专项拨款1300万元,将新设8座公益性浮桥,保障行洪安全与民生需求。

赤峰市人民检察院支持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对内蒙古某矿业公司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2004年至2022年,内蒙古某矿业公司在内蒙古黄岗梁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建设厂房、尾矿库、排渣场等,非法占用林地、草地1532.68亩。赤峰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在公告期内,赔偿权利人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后,检察机关通过移送证据材料、协助调查取证、参与磋商等方式支持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工作。督促企业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880.14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补植沙棘、云杉等7.94万株,作业面积900亩。

锡林郭勒盟检察机关督促保护草原矿山地质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

阿巴嘎旗某煤矿及后续承继企业因开采形成1245亩采空区地质灾害,后续治理企业未按规定完成工程,致灾害隐患未消、矿山地质环境和草原生态未恢复。检察机关依法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因整改未达标,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截至今年9月,案涉企业已完成采矿回填183万立方米,总工程预计于10月全部完成。检察机关通过督促依法行政,及时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高质效保护草原生态。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人民检察院诉四川某石油工程公司、王某某等人污染环境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四川某石油工程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将

4.3万余立方米工业废水交给无资质的王某某等人处理,后者违规排放致严重污染,严重损害生态环境。检察机关立案后,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究16名个人和涉案公司连带责任。截至目前,某公司缴纳的800万元替代性生态修复金建设的环境污染隐患治理项目及民生项目已全部完成,其他涉案被告已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604.3万元。检察机关紧盯生态环境的全面修复,全链条追究民事侵权人责任,彰显公益诉讼价值。

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某国有林场林地行政公益诉讼案

巴彦淖尔市某林场作为“三北”防护林重要组成部分,其作业区因经营权流转等问题,出现管理混乱、地类权属不清、毁林开垦等问题。检察机关立案后,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召开磋商会等方式,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履职。最终依法督促相关部门制定完善10项机制,解决3200余亩耕地红线内土地争议;完成土地确权,解决“一地多证”问题。检察机关以法治力量守护林地资源,实现公益保护与个人权益保护兼顾。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诉内蒙古某矿业公司及鄂尔多斯市某煤业公司非法占用草地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3年至2018年期间,内蒙古某矿业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某煤业公司因露天开采煤炭,违法占用1610.05亩天然牧草地排放渣土。乌海市人民检察院针对刑事案件中生态环境没有得到修复的情况,通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督促当事人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费用,要求赔偿天然牧草地修复费用及期间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经调解,案涉企业将628.09万元转入专用账户,用于被破坏草场的植被恢复、土地复垦、环境治理。

(梁瑞虹)

以赤诚之心书写边疆和谐答卷

——包头市达茂旗“三老”流动工作站为民服务工作纪实

在广袤的达茂草原上,一抹流动的“警”色带着党的温暖与法治的力量,穿梭于牧户毡房、厂矿企业之间,他就是包头边境管理支队创新成立的“三老”流动工作站。工作站的三位党龄长的老民警,怀着对党的无限忠诚与对人民的深沉热爱,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种子播撒在边境辖区的每一个角落,用实际行动践行“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坚定信念,为构建多元共治、和谐稳定的基层治理格局贡献党员力量。

“三老”工作站深刻把握“党建引领、法治保障、协同共治”的精髓,积极搭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他们突破传统单打独斗的模式,主动化身联动各方的“枢纽”和“桥梁”,积极对接驻地苏木乡镇党委政府,紧密联系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以及信访、农牧、综治等各部门,通过签订协作协议、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构建起了“隐患联排、风险联控、纠纷联调、回访联动”的“四联治理”模式。同时,他们广泛吸纳嘎查有威望的老书记、老党员等社会力量担任“民情顾问”,积极引入行业组织、热心边民参与纠纷调解,成功打造了“工作站主导、派出所配合、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多元共治新格局。

感党恩,不是一句空话,最终要体现在服务人民、造福人民的实际行动上。“三老”工作站的三位民警始终牢记党的根本宗旨,将人民群众的关切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他们不仅是经验丰富、技艺高超的纠纷调处“老专家”,更是辖

区群众信赖有加的“老朋友”“自家人”。

今年初春,一场因草场征地补偿引发的激烈争执在达茂旗巴音敖包苏木上演。两户牧民因草场界限不清和历史遗留问题发生争执,甚至出现了相互驱赶牲畜的对抗行为。得知这一情况后,“三老”流动工作站的嘎拉巴特尔第一时间带领队友,驱车数百公里,赶到现场。他们顶着寒风,联合苏木干部、嘎查老书记,翻阅历史档案,实地勘测界限,与两家人围坐在蒙古包里,从法、理、情多角度反复沟通。经过连续三天的不懈努力,最终促成双方握手言和,签订了调解协议,避免了矛盾升级。“那天风特别大,我们坐在牧民的毡房里,喝着热奶茶,把党的政策和草原承包法一条条讲清楚。看到两家人终于能坐下来一起吃饭,我们再累也值了。”嘎拉巴特尔回忆。

工作站成员高岳感慨道:“成立这个工作站,就是要把党的关怀直接送到牧民家里。我们多跑一点路,群众就少一点麻烦;我们多尽一份心,边境就多一份安宁。‘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具体表现,对我们来说,就是要把每一起纠纷处理好,把每一位群众服务好,让老百姓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党始终在身边。”

牧民家的网围栏坏了,他们顺手帮忙修理;群众办理证件有困难,他们主动联系代办……一桩桩、一件件看似细微平凡的“小事”,实则解决了群众的“急难愁盼”,温暖了人心,凝聚了民心。

在日常走访过程中,“三老”流动工作站也不忘开展普法宣传;他们熟练运

用国家通用语言和蒙古语,与牧民群众面对面沟通、心贴心交流,倾听诉求、疏导情绪,引导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用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群众口中那一声声真诚的“谢谢”、送来的一面面鲜艳的锦旗,不仅是对“三老”流动工作站的最高褒奖,更是对党的惠民政策和为民初心的由衷认可与赞美。

“三老”工作站不止是矛盾化解的前哨阵地,更是传承红色基因、培养锻炼青年干警的生动课堂。三位老民警充分发挥“师者”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带着接案、带着复盘、带着回访”的“三带”培养法,将他们三十余载积累的宝贵群众工作经验、高超沟通技巧、精准调解方法,倾囊相授给年轻一代。他们用一个个鲜活的案例、一堂堂生动的实践教学,教育引导青年民警深刻理解党的嘱托,牢牢站稳人民立场,不断提升做好群众工作的硬本领。

夕阳洒遍无垠的达茂草原,映照出“三老”忙碌而坚定的身影和深深浅浅的足迹。他们的故事,是包头边境管理支队忠诚履职、担当作为的精彩缩影,更是达茂旗乃至祖国边疆地区在党的坚强领导下,社会治理不断创新、民族团结更加巩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的真实写照。“三老”流动工作站的创新实践,深刻诠释了“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时代内涵,为新时代“枫桥经验”注入了浓郁的北疆风情和鲜明的边境特色,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达茂、法治达茂贡献了不可或缺的力量。

(刘晓梅 额尔合木图)

深耕公益诉讼 守护民生福祉

阿勒腾席热讯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围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以精准监督和系统治理为方向,在食品药品安全、黄河生态保护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三大重点领域持续发力,以高质量司法服务助力地区高质量发展,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该院深入推进“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活动,坚持以办案为中心,灵活运用诉前磋商、检察建议等监督方式,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坚决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和用药安全。

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该院将监督重点放在黄河支流的水环境治理上,通过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协作,推动实现江河湖库、林草湿荒的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法治力量守护黄河安澜。

面对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该院积极拓展公益诉讼在新兴领域的应用,重点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保障。依托总工会等组织的协作及“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等社会力量,着力解决欠薪、职业伤害保障等劳动者急难愁盼问题。

此外,该院还积极构建公益诉讼社会支持体系,通过主题宣传提升公众认知与参与度,加强典型案例的挖掘和宣传,持续打造“伊检·益路行”公益诉讼品牌,不断提升公益诉讼的社会影响力和司法公信力。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公益诉讼工作重点与难点,精准施策,强化监督,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

(杨燕)